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我公司在正式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之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012/t20201210_550536.shtml) 对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相关信息公示，公示了项目的基本情况、我公司的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分别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荆周刊、项目拟建地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示等形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要求，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对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

拟建地点：江陵经济开发区煤电港化产业园

建设内容：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拟在江陵经济开发区煤电港化产业园新建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项目规划用地 1150 亩，建设 4 台煤气化炉及配套装置（3 开 1 备），配套建设 2 套 102000Nm³/h 空分装置、3 台 56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和公用工程设施，项目产出合成气、蒸汽、高压氮气等及副产液氩、液氧、液氮等产品，高压蒸汽外送园区。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总

电话：18772000102

电子邮箱:13375340168@163.com

联系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金凤人才公寓 5 栋 2 单元 300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表格模版，填写后通过信函、网络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信息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日止，公众可按本文第四点所述方法，通过信函、网络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相关说明事项

(1) 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2.2 公开方式

载体选取为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网址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xypj/202012/t20201210_550536.shtml

截图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有效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日期为2021年3月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要求，对《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如下：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信函、网络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有效期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总

电话：18772000102

电子邮箱:13375340168@163.com

联系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金凤人才公寓5栋2单元300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六、环评征求意见稿与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信息公示日起至十个工作日止，公众可按本文第四点所述方法，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八、相关说明事项

(1) 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年第48号) 配套文件。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为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3日，网址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103/t20210303_579162.shtml

截图见下图。



3.2.2 报纸

载体选取为荆周刊，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日、2021年3月8日，报纸照片见下图。

荆周刊

2021年3月1日 编辑/方仁杰 电话/17762855677 责编/熊倩

节目目录 17

Table with 4 columns: Channel (荆新闻频道, 荆上频道, 荆公共频道), Date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Time, and Program Name.

荆周刊 2021年3月1日 第09期 总第1840期 售价3.00元. Includes multiple 'Lost and Found' (遗失声明) and 'Reduction of Capital' (减资公告) notices.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10 rows of program schedules for various channels including 荆州新闻频道, 荆州垄上频道, and 荆州公共频道.

荆周刊 logo and publication details. Includes '刊登业务范围' (Publication Scope) with categories like 遗失声明, 公告, 声明, etc. and a grid of 12 specific notices.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拟建地张贴公示，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照片如下：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为到邮箱：hlhsjz@126.com（密码 hlhsjz2020）
下载。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上述公众参与工作情况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